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纪是本职、执纪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纪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其

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二)严格执纪,令行

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三)公正执纪,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四)规范执纪,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履行执纪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纪意识,提高执纪能力,严格执纪标准,规范执纪程序,提升执纪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纪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纪工作合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开展

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的;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意见反映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5年的。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1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领域的若干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纪责任不力;(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纪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招标公告

广丰区东街明珠菜市场配套创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26.5万元,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实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地址: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 2、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 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 4、计划工期:40天;
- 5、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并按要求接受招标单位资格审查。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在参加开标会时根据《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已经进行了信息登记入录且审核通过,可以在“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网上下载并纸质打印一份),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本工程采用简易招标程序,不提供招标文件,请按开标细则要求投标)

三、报名时间:2019年11月02日至2019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

四、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工程建造师、八大员、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5879303981

招标单位:上饶市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站

2019年11月01日

广丰区人民医院五官科开设住院病区

为不断满足患者就诊的需求,广丰区人民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持续引进、开展新项目、新技术,开设新科室、新病区。5月28日,区人民医院五官科正式设立住院病区,并开始收治住院患者。这是广丰区众多公立医院中首个独立开设的五官科住院病区。

新病区设在综合大楼三楼,历经近半年的筹备和创建,增加了全新的护理单元。目前五官科共有医护人员18名,其中医师12名,护士6名,初期设置床位12张,能为患者提供更贴心、优质的术后护理服务。

此外,医院斥资近290万元,对现有的医疗设备、基础建设进行了配套升级。引进了眼科A/B超声诊断仪、OCT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显微镜、电子纤维喉镜等一批先进的诊疗设备,对眼、口、

耳、鼻、咽喉疾病的诊断手术治疗更准确、更有效。

“设立住院病区,能很好的解决患者术后护理问题。很多术后需要护理的患者可以直接在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再也不用跑到上级医院去了。患者无需承受奔波求医的辛苦的同时,也节省了更多的经济与时间成本。”五官科主任刘玉姬表示,随着住院病区的正式设立,五官科加强了人才储备,配置了更加先进的设备,将有力促进医院五官科医学的发展,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能给群众带来更好的就医体验。

五官科简介

五官科包括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三个专业的科室,拥有优秀的专业人才及先进的仪器设备。其中,主任医师1名,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6

名,住院医师3名,视光师1名,主管护士2名,护士6名。拥有耳鼻喉科综合台、眼科A/B超声诊断仪、OCT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显微镜、眼科手术显微镜、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全自动电脑验光仪、微波多功能治疗仪、多功能耳鼻喉工作台、电子纤维喉镜等。能够开展五官科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我们拥有一个团结、高效的团队,一流的设备,加上我们的一流服务,我们有能力和实力为广大五官科患者提供最高效、最优质、最经济的服务。

治疗范围

可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术、青光眼滤过术、虹膜周切术、翼状胬肉切除术、角膜缘干细胞移植术、鼻内窥镜下泪囊鼻腔吻合术、眼球摘除+义眼台植入术、上下睑内翻矫

正术、眼睑肿物切除术、干眼治疗、医学验光配镜、扁桃体摘除术、腺样体切除术、声带小结及息肉切除术、经鼻内镜鼻窦息肉切除术、经鼻内镜鼻窦开放术、鼓膜修补术及耳内镜骨膜修补术、耳前瘻管切除术、上颌窦根治术、拔牙术、补牙术、口腔粘膜病治疗、颌面部清创缝合术、牙列矫正术、黏液囊肿切除术、活动义齿修复术、牙根尖切除、固定义齿修复术、颌面部肿物切除术(1)全瓷牙(2)金属烤瓷牙(3)贵金属烤瓷牙(4)固定钢牙、舌系带延长术、舌下腺摘除术、牙根管治疗术、牙片拍摄、自体牙再植术。

咨询电话:0793-2679602